

不拖欠工人工资保证书

博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：

由我单位施工的惠州市东方佳永实业有限公司一厂房二项目，已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完成竣工验收，工程款已按合同支付完成，分包单位已在我单位的督促下付清全体工人工资。

如因我单位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致使拖欠工人工资的，我单位对清偿工人工资负总责，由此造成工人上访及其他突发事件、公共事件的，我单位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。

施工总承包单位名称：惠州市成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4 月 24 日

(公章)

